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李玟霓
電 話：02-7736-744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03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30316A00_ATTCH3.rtf)

主旨：檢送「2030雙語政策（111至113年）—提升本國籍領域/
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
修及跨國研習計畫—112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
進修」報名簡章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本署補助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以下簡稱部領雙計畫)及縣市自辦雙語課程之國中小教師精進雙語教學能力，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案，透過選送前揭教師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俾其以較好教學策略教會學生領域/科目知識內涵，同時兼顧語言學習，落實政府政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進修課程辦理方式：

- 1、進修時間：每梯次3週，第1梯次規劃於112年7月3日至7月21日辦理，第2梯次規劃於112年7月10日至7月28日辦理，第3梯次規劃於112年7月17日至8月4日辦理。
- 2、開班數：藝術(6班)、健康與體育(4班)、綜合活動(4



班)及STEM(1班)，每班人數25名至30名。

3、進修學校：

- (1)藝術：於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澳洲阿得雷德大學及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進修。
- (2)健康與體育：於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及美國西華盛頓大學進修。
- (3)綜合活動：於澳洲葛瑞菲斯大學及澳洲麥覺理大學進修。
- (4)STEM：於澳洲麥覺理大學進修。

- ### 4、進修費用：
- 由臺師大統籌辦理，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進修期間住宿、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不含非進修日)及膳食(不含每日晚餐)等，前揭經費由本署委辦臺師大經費支應；另錄取教師需自行負擔費用，包含護照費、簽證費、進修期間每日晚餐、保險等個人費用。

(二)參與方式：

- 1、參與對象：本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及縣市自辦雙語課程之學校教師。
- 2、參與教師數：112年至多遴選405名國中小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領域/科目教師於112年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
- 3、薦送方式：本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雙語教學教師，由服務學校薦送參加；縣市自辦雙語課程之學校教師，由貴局(府)薦送參加。

(三)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網址詳報名簡章三、

(四)報名方式及(五)教師報名繳交文件。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4月6日(星期四)晚上23時59分止。

2、錄取通知：正取及備取名單將於112年4月20日(星期四)後公告於本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並將另案函知貴局(府/校)。

二、本署將於近日另案核定補助112學年度部領雙計畫學校名單，惟為提供學校及教師較多準備時間，請貴局(府/校)先將旨揭報名簡章相關訊息轉知轄屬學校及相關教師辦理；俟前揭核定名單公告後，請督導112學年度參與部領雙計畫之學校依簡章所訂時程，至少薦派1名教師參加並完成線上報名。

三、研習期間請貴局(府)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倘有課務及職務，請督導轄屬學校協助調整、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國立學校教師部分亦請國立學校協助；俾教師安心參與旨揭研習營。

四、旨揭海外進修報名方式、課程內容、參與教師權利與義務等請詳閱報名簡章，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簡章內容：江宜柔小姐(電話：02-7749-3064，電子信箱：engadaptive@gmail.com)。

(二)藝術領域：謝文彬先生(電話：02-7749-1543，電子信箱：ntnueng11102@gmail.com)。

(三)健康與體育領域：沈采蓉小姐(電話：02-7749-5937，電

子信箱：stjfbuo@gmail.com)。

(四)綜合活動領域及STEM：耿照東先生(電話：02-7749-

1542，電子信箱：ntnu.ot.je3@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除外)、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各國
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秋蘭教授、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23019583

主旨：檢送「2030雙語政策（111至113年）－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112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報名簡章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意見欄

1.教育局 中教科 支援教師 黃愷雁 送陳/會 112/03/10 15:42:03

2.教育局 中教科 專員(單位主管) 呂柏毅 決行 112/03/13 15:00:05

3.教育局 中教科 支援教師 黃愷雁 發文 112/03/13 15:29:53

4.教育局 教育局 派駐人員 派駐人員-吳雪芬 退文 112/03/13 18:04:02

5.教育局 中教科 支援教師 黃愷雁 發文 112/03/14 08:12:20

6.教育局 教育局 派駐人員 派駐人員-吳雪芬 送歸檔 112/03/14 13:40:07

TAIPEI
臺北